

#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31 號 9 樓會議室

出席：林金源、許盛信、李源德、厚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陳宏賓、林哲煒

獨立董事 - 王俊賢、獨立董事 - 林少軒

列席：監察人 - 成志竟、張乾鴻、唯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粟清雲

稽核主管 - 王崧民、會計主管 - 劉琪、財務經理 - 黃士峰

主席：林金源

記錄：賴永樹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第三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外匯避險執行及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二。

第四案：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暨現金股利發放日，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業經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39,987,9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6 年 8 月 25 日。員工現金酬勞 12,000,000 元之發放日期則業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二、本次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如下：

1.除息交易日：106 年 7 月 27 日

2.股票最後過戶日：106 年 7 月 30 日(適逢例假日故提早至 7 月 28 日)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6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8 月 4 日

4.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106 年 8 月 4 日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銀) 額度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兆豐銀原授信額度已屆，申請年度續約。  
二、額度內容：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此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就各項往來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  
三、本公司洽金融機構額度一覽表，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申請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土銀原授信額度已屆，申請年度續約。  
二、額度內容：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此授權董事長林金源先生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就各項往來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  
三、本公司洽金融機構額度一覽表，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申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額度美金 14,000,000 元整，並就 Malacca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Malacca)之短期綜合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交易額度，提供保證予花旗，並擔任共同發票人，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花旗原授信額度已屆，申請年度續約。  
二、額度內容：本公司擬向花旗申請短期綜合額度美金 13,000,000 元整、外匯暨衍生性交易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額度合計美金 14,000,000 元整。  
三、本公司就 Malacca 向花旗申請短期綜合額度美金 13,000,000 元整、外匯暨衍生性交易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為保證人，保證金額為美金 14,000,000 元整。  
四、上述(二)和(三)為本公司及 Malacca 之共用額度，本公司及 Malacca 不得動用超過上述各項額度，合計動用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4,000,000 元整，本公司及 Malacca 並擔任本票金額美金 14,000,000 元之共同發票人。  
五、以上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就各項往來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並簽署銀行往來總約定書、連續保證書、本票及各項相關合約及文件及提供相關資料。  
六、本公司洽金融機構額度一覽表，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主席：林金源



紀錄：賴永樹

